

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

海老龄委字〔2013〕1号

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〈海口市高龄老人 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老龄委、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〈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〉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加强宣传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确保高龄老人长寿补贴规范、按时、足额发放到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手中，根据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申请程序

第一条 100 周岁以上老人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，仍按《海南省长寿补助金发放方案》现行百岁老人长寿补助金发放程序进行。

第二条 80—99 周岁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审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

1、申请时间。按季度申请，即符合条件的老人应在年满 80 周岁前 1 个季度的第 1 个月 15 日前向户口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因未按时申报造成逾期的不予补发。

2、申请方式。老人可以自己申请，也可委托亲属或其他工作人员（村、居委会主任、养老机构负责人）代理申请。需提供的材料如下：

（1）填写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；

(2) 老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3 份，老人赡养人的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份（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，还需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份，受委托人与赡养人同属一个人时，不重复提供材料）；

(3) 人户分离的老人需提供现居住地村（居）委会证明材料；

(4) 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3 张。

(二) 审核

1、初审。村（居）委会收到申请后，凡申请材料齐全的，应予受理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。村（居）委会可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向公安派出所核实情况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，申请人应予配合。经核实无误后，张榜公示 7 天，确认无异议后，由村（居）委会上报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。

2、复审。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应在收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区老龄部门审批。

3、审批。区老龄部门在收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，审批内容必须规范，同意的应包括起发月、发放标准，不同意的应说明理由。

第二章 变更和终止

第三条 变更。年满 90、100 周岁的老人，本人或家属应

于年满 90、100 周岁前 1 个季度的第 1 个月 15 日前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向其户籍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提出变更补贴档次申请。村（居）委会应于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变更报告书》，上报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；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在收件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区老龄部门；区老龄部门在收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审批，并按新标准发放。

第四条 终止。享受补贴的高龄老人去世后，其子女或家属应于当月将老人死亡情况告知村（居）委会，村（居）委会也可自行调查核实，并应于查证此事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终止报告书》上报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。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区老龄部门，区老龄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停发时间：80-99 岁的老人从辞世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；100 岁以上的老人辞世后多发一个月，即发放到辞世的次月。

第三章 发放方式和时间

第五条 发放方式。“一卡通”发放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列入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由金融机构定期发放，凡是已经开设海南省财政惠民“一卡通”账户的高龄老人，申报时附上本人“一卡通”存折复印件。

第六条 发放时间。按每两月发放一次，发放月中的第 2 个月 25 日前由区老龄部门提供发放明细，通过银行转账方

式发放到高龄老人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第七条 按已核定的起发月 and 标准发放，逾期不补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建立数据上报制度。村（居）委会每月 10 日前将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明细表上报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审核；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于当月 15 日前将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上报区老龄部门；区老龄部门按每两月上报数据，并应于第 2 个月 25 日前将《海口市____区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汇总表》（按月细化汇总数据，见附件 1）报市老龄办备案和作为经费核发依据。

第九条 人户分离人员的管理。在户口所在地申报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却长期居住异地的高龄老人，应每月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及时主动和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联系，并提供老人健康状况的有效证明。村（居）委会也可自行调查核实。如满 90 日无法联系上的，由村（居）委会上报名单，次月起暂停发放，直至收到老人有效信息证明或取得联系后再恢复发放，续发时间由区老龄部门核定。辖区已统发过的月份不再补发。有效证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高龄老人亲临村（居）委会报到；
- （二）高龄老人持近日报刊作参照物的清晰有效相片；
- （三）村（居）委会通过网络视频与高龄老人会面；
- （四）村（居）委会与高龄老人直接电话联系；

(五) 其它法律认可的证明。

第十条 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人员实行动态管理。各级民政、老龄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、村（居）委会要健全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档案，建立基本信息台账，并制定抽查、检查及统计报告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审核认证制度。定于每年的6月、12月为资格认证月。继续申领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老人和家属应主动配合认证工作，并于每年的6月、12月进行半年认证。于认证月后才申请认证的，村（居）委会应受理并及时上报，但作未按时认证处理。未按时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，从次月起停发高龄老人长寿补贴，直至认证合格后恢复发放，续发时间由区老龄部门核定。辖区已统发过的月份不再补发。

认证方法：高龄老人亲自到村（居）委会摁手印、或委托他人提供高龄老人持近日报刊作参照物的清晰有效相片给村（居）委会作为凭证；村（居）委会于认证月的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；街道办事处（镇人民政府）在收件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后认证审核，并把认证结果汇总上报区老龄部门；由区老龄部门对未进行认证和认证不合格的作停发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管。

(一) 各区民政、老龄工作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组织实施发放管理；

(二) 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和监管;

(三) 审计等部门定期检查、审计,防止挤占、挪用,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第十三条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属政府福利补贴,在核实低保、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,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第十四条 从事高龄补贴审批和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1、未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批的;
- 2、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;
- 3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或者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;
- 4、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,骗取和冒领高龄补贴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,凡涉及本细则与《海口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相重复或抵触的规定,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、市老龄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海口市____区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汇总表（__至__月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年龄段 | 性质 | （ ） 月份 | | | （ ） 月份 | |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人数 | 标准 (元) | 金额 (元) | 人数 | 标准 (元) | 金额 (元) | |
| 80-89 岁 | 继续享有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新增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终止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应享有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90-99 岁 | 继续享有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新增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终止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应享有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100 岁 以上 | 继续享有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新增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终止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应享有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合 计 | 继续享有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新增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终止人员 | | | | | | | |
| | 应享有人员 | | | | | | | |

分管领导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制表人：

说 明：1、应享有人员 = 继续享有人员 + 新增人员；合计是计算各年龄段对应栏目数据之和。

2、此表每两个月向市老龄办报送一次，并应于第 2 个月 25 日前上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各区民政局、老龄办。

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2月26日印发
